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茜倪
電話：7112422#214
電子信箱：d631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86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磁性黏土」(Magnetic Putty)相關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25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磁性黏土係具磁性之黏土玩具，可吸引兒童玩耍使用，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於進口或內銷出廠時須符合國家標準CNS 4797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之檢驗規定〔其中有關砷的限量值，依國家標準CNS4797-2「玩具安全(特定元素之遷移)」第3節之規定為「塑形黏土砷含量不得超過25mg/kg」〕，並於本體或包裝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三、近來媒體陸續報導市面出現販售旨揭商品經兒童玩耍砷中毒等案例，請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學生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。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貼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在網路或夜市等地購買時，更須認清商品檢驗標識，以



保障安全。

- 四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20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略以：對危險物品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；另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礙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請各校落實執行，以維護校園安全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39

線